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寄發
關於由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EQUITY REWARD LIMITED

就(I)收購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EQUITY REWARD LIMITED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II)註銷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之補充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回應文件之補充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補充通函處理收購方於收購建議公佈、收購建議文件及尤其是收購方補充通函中對執行董事會提出的若干無根據聲明及指稱。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補充通函，連同載於回應文件之建議、意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創越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及堅決認為收購建議有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
人之最佳利益，並籲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盡可能拒絕收購建議。**

茲提述(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收購建議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收購建議刊發之公佈；(iii)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iv)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補充通函；及(v)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補充通函

本公司刊發之回應文件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補充通函處理收購方於收購建議公佈、收購建議文件及尤其是收購方補充通函中對執行董事會提出的若干無根據聲明及指稱，以協助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建議作出知情決定。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補充通函，連同載於回應文件之建議、意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創越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及堅決認為收購建議有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
人之最佳利益，並籲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盡可能拒絕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應予以拒絕之原因如下：

1. 收購建議完全低估本公司之價值，而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認為，收購建議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2. 對林先生是否適合控制本公司存疑；及
3. 擁有股份之董事已向董事會表明不會接納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3)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4)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